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 作業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二、教師申請互調應符合「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五點基本資格、服務條件，且填寫志願互調學校限定為申請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域內學校(設籍應滿六個月以上，以當年度積分審查日為基準日向前推算，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鹿港國中雖處福興鄉，因所處位置劃歸於鹿港鎮。</p> | <p>二、教師申請互調應符合「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基本資格、服務條件，且填寫志願互調學校限定為申請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域內學校(設籍應滿六個月以上，以當年度積分審查日為基準日向前推算，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鹿港國中雖處福興鄉，因所處位置劃歸於鹿港鎮。</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七、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u>不符本要點第五點之申請資格者</u>，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且原互調教師連帶退回原校服務。</p> | <p>七、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且原互調教師連帶退回原校服務。</p> | 配合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予以文字修正。 |